

贵州省民政厅 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民发〔2022〕12号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百岁老人 生活补贴省级补助提标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特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扎实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持续改善百岁老人生活条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

制定了《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提标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百岁老人生活补贴 省级补助提标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贵州省老年人优待办法》要求，改善和提高我省百岁老人生活质量，不断提升百岁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贵州工作和关于民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逐步健全老年人的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对美好晚年生活的向往。

二、提标安排

2022年百岁老人生活补贴省级补助标准从100元/人/月提高到200元/人/月。新标准从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对象摸排，确保百岁老人生活补贴落实。各地民政部门要主动对接本级公安部门，在掌握本地百岁老人数据的基

础上，用好省民政厅每个季度印发的高龄老年人比对信息，确保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数据精准。要强化补贴定期复核机制，按照“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原则，每个季度至少要开展一次数据比对，对已经死亡的对象，应及时停止发放；户口在本省内迁移的，迁出地和迁入地要按照政策要求做好衔接。

（二）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补贴及时发放到位。各地要将百岁老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百岁老人生活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由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同级民政部门审定的名单、金额，通过金融机构“一卡通”集中统发方式，将补贴资金直接转账存入老年人账户。

（三）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督促指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百岁老人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统筹安排，压实责任，形成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基层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保障百岁老人生活补贴落实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知晓率。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大力宣传百岁老人生活补贴的重要意义、发放范围、办理程序等，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政策宣传到位、落实到位。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

贵州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 20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94 份